

#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渝0116执753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几江东门转盘山奇农贸汽配综合楼B幢1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568731148A。

法定代表人：王鸷，董事长。

被执行人：苏雨叶，女，汉族，1990年07月14日出生，住重庆市江津区城隍庙街86号2单元8-1，公民身份号码510005100000010002。

被执行人：赵跃明，男，汉族，1960年09月04日出生，住重庆市江津区西园路101号1幢10-3，公民身份号码510005100000010002。

被执行人：重庆市江津酿造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568731148A。

法定代表人：赵跃明，总经理。

被执行人：岳智慧，女，汉族，1963年02月10日出生，住重庆市江津区西园路101号1幢，公民身份号码510005100000010002。

被执行人：重庆市江津区铁唯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主车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051729782R。

法定代表人：苏雨叶，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苏雨叶、岳智慧、赵跃明、重庆市江津酿造调味品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江津区铁唯商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本院于2018年6月13日以(2018)渝0116执保485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苏雨叶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鼎山大道58号金科·世界城2幢1-11-6号(产权证号：渝(2016)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183791号)房屋、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四面山镇头道村桂苑B区7幢2-3-7号(产权证号：203房地证2014字第23360号)房屋，于2020年3月3日以(2020)渝0116执75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苏雨叶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鼎山大道58号附5号负3-104号(金科·世界城)房屋(产权证号：渝(2019)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729959号)。现申请执行人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拍卖前述房屋以实现其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苏雨叶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鼎山大道58号金科·世界城2幢1-11-6号(产权证号：渝

(2016)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183791号)、重庆市江津区四面山镇头道村桂苑B区7幢2-3-7号(产权证号:203房地证2014字第23360号)、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鼎山大道58号附5号负3-104号(金科·世界城)(产权证号:渝(2019)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729959号)房屋及室内装修、不可移动动物等。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云龙  
审 判 员 曾宪伟  
审 判 员 王化雨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黄晓丽

